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事项办理指南 (2014年12月)

第一部分 审核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子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规则依据	办理标准	提交材料	实施程序	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
1	会员资格及席位管理	1.1	普通会员资格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	<p>1. 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可申请成为本所会员。申请条件包括：（一）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具有法人地位的证券公司；（二）具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三）组织机构和业务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所对技术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要求；（四）承认本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按规定交纳会员费、席位费及其他费用；（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p> <p>2. 会员不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申请终止会员资格。</p> <p>会员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应当于清算或者破产程序结束前向本所申请终止会员资格。</p>	<p>1. 证券公司向本所申请会员资格，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设立的批准文件；（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五）章程及主要业务规章制度；（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七）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八）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信息；（九）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2. 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有关批准文件或者决定书；（三）会员资格证书；（四）业务清理情况说明；（五）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 （1）具备本所章程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规定的方式和要求，提交申请文件；（2）证券公司申请文件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纳为会员的决定；（3）本所同意接纳的，向该机构颁发会员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 （1）会员不再具备本所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申请终止会员资格；会员解散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应当于清算或者破产程序结束前向本所申请终止会员资格；（2）会员申请终止会员资格文件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终止的决定；（3）本所同意终止会员资格申请的，注销其会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会员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失效。（4）本所注销会员资格的，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交清费用。</p>	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	会员部
		1.2	特别会员资格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外特别会员管理暂行规定》	<p>1.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处（以下简称代表处）申请成为特别会员的，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法设立且满一年；（二）承认本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接受本所监管；（三）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具有从事国际证券业务经验，且具有良好的信誉和业绩；（四）代表处及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最近一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p> <p>2. 特别会员可以申请终止会籍。</p>	<p>1. 申请成为特别会员，须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一）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同意由该代表处作为申请主体的授权书；（二）代表处首席代表或总代表签署的申请书；（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批准设立证书；（四）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法开业证明；（五）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的公司章程；（六）其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对代表处以特别会员身份从事的有关活动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七）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p> <p>以上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附相应中文译本，如两文本有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p> <p>2. 特别会员可以申请终止会籍，申请时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一）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出具的决定终止代表处特别会员会籍的文件；（二）首席代表或总代表签署的终止代表处特别会员会籍的申请书；以上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附相应中文译本。</p>	<p>1. （1）符合条件的代表处按本所要求提交申请文件；（2）本所受理上述申请文件后，发给申请者正式申请表、代表处所属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基本情况表。申请者应自接到以上表格之日起1个月内填好并将其交送本所；（3）本所收到以上表格材料后，在1个月内做出是否接纳其申请的决定。同意接纳的，本所发给批复；不同意接纳的，应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文件。</p> <p>2. （1）特别会员申请终止会籍；（2）经本所审查同意后，特别会员的会籍立即终止。</p>	受理申请后一个月	会员部

		1.3	席位购买及转让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申请B股席位暂行办法》	1. 会员可通过从其他会员受让的方式取得席位 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直接从事本所B股交易，须向本所申请B股席位。	1. 席位转让协议，席位变更申请表、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直接从事本所B股交易，须向本所申请B股席位，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授权代表签署的B股席位申请书；（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证书》（副本）；（三）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法开业证明；（四）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所在国或地区有关主管当局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副本）；（五）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公司章程；（六）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简历；（七）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经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八）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同意交易所对其交易行为进行监管的承诺函。 以上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附相应中文译本，两文本存在歧义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1. 通过本所会籍系统办理。 2. (1)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直接从事本所B股交易，须向本所申请B股席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 本所受理申请材料后，在1个月内向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通知，如为不同意批复通知，本所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3) 申请人在收到本所的同意批复后，即可向本所交纳B股席位费和席位相关费用，办理B股席位进场手续。	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会员部
		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1) 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股份锁定要求：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 (1) 上市申请书；(2) 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文件；(3)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4) 营业执照复印件；(5) 公司章程；(6)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7)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8)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9)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10) 发行人拟聘任或者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11) 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12)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持股锁定证明；(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函；(14)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发行申报材料；(15)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16)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17)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8)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程序：(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并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后，向本所提交上述申请文件。(2) 本所在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并通知发行人。出现特殊情况时，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3)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经本所审核同意后，发行人在上市前应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5) 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本所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1) 上市公告书；2) 公司章程；3) 上市保荐书；4) 法律意见书；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工作日	发行上市部

2.2	公司(企业)债券上市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年修订版)》	上市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元;(三)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一)上市申请书;(二)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三)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四)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五)发行结束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六)登记公司对新增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 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准备并报送上市申请文件; 2. 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上市申请及受理流程如下(L日为可转债上市日):(1)L-5日之前: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可转债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需提交的上市申请材料及公告;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及表决结果,交易所对可转债上市申请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经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可转债上市申请后,本所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通知公司同时报证监会备案。(2)L-3日:上市批文交由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提交《可转债上市公告》,于次日刊登。上市公司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创建《可转债上市公告》时,应根据相关业务数据,在线填写并提交“可转债上市申请表”(附件14.8)。(3)L日:可转债上市流通。 3. 有限售条件的可转债,特指成功发行后采取分批上市方式的可转债。发行人可以选择不同的日期,申请分批上市。其上市流程与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上市流程相同。	收到完备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	债券业务部
2.3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发行;(二)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三)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元;(四)债券须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且债券的信用级别良好;(五)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须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一)债券上市申请书;(二)有权部门批准债券发行的文件;(三)同意债券上市的决议;(四)债券上市推荐书;(五)公司章程;(六)公司营业执照;(七)债券募集办法、发行公告及发行情况报告;(八)债券资信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九)债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十)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附件2);(十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3个完整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十二)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与担保协议(如有);(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十四)债券持有人名册及债券托管情况说明;(十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可豁免上述第(五)、第(十一)、第(十三)等项内容。	1. 本所设立的上市委员会对债券上市申请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2. 债券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至其债券核准上市前,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3. 发行人和上市推荐人必须在债券上市交易前完成上市债券在本所指定托管机构的托管工作,并将债券持有人名册核对无误后报送本所指定托管机构。发行人和上市推荐人对该名册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 4.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上市交易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或/及本所网站上公告债券上市公告书,并将上市公告书、核准文件及有关上市申请文件备置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5. 债券上市前,发行人应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	受理申请后五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4	基金上市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	<p>发行人申请债券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售且基金合同生效；（二）基金合同期限五年以上；（三）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二亿元人民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一千人；（五）有经核准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p>	<p>1. 基金在本所上市，基金管理人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一）上市申请书；（二）经中国证监会审定的基金募集申请材料及核准文件；（三）上市交易公告书；（四）基金简称及交易代码的申请；（五）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基金验资报告；（六）本所一至二名会员出具的上市推荐书；（七）基金份额已全部托管的证明文件；（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及该基金的基金经理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负责人及经办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之后履行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的承诺；（十）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交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十一）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2.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上市的，除了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向本所提供代办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证券公司名单及委托协议。</p>	<p>基金上市前，提交材料给上市委员会审核；基金获准在本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与本所签定上市协议书。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开披露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另需明确提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交易的业务流程。</p>	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交易日程。	基金业务部
		3.1	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1.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九）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p> <p>2. 上市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14.1.1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或者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14.1.1条第（六）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了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相关定期报告，可以在披露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p> <p>3. 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第14.1.1条第（八）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可以在事实发生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p> <p>4. 上市公司因出现14.1.1条第（七）项、第（九）项规定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上述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在事实发生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p>	<p>上市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一）恢复上市申请书；（二）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申请恢复上市的决议；（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四）管理层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角度，对公司所实现的盈利情况、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作出的分析报告；（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说明，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交接、相关收益的确认、实施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六）关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包括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协议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和实施结果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七）关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纳税情况的说明；（八）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原件；（九）保荐人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协议；（十）法律意见书；（十一）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如适用）；（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关于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下一交易日发布相关公告。</p>	<p>1.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2条要求，或者虽提交申请文件但明显不符合本节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的，本所不受理其申请，并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发布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p> <p>2.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之日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p> <p>3.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p> <p>4. 本所在作出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3	证券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3.2	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参照前述股票恢复上市	参照前述股票恢复上市	参照前述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办理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决定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3.3	公司（企业）债券恢复上市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年修订版）》	下列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一）公司出现重大违法行为；（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三）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四）未按照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五）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发行人申请债券恢复上市，须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恢复上市情况说明；（二）恢复上市公告文件；（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所设立的上市委员会对债券恢复上市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恢复上市的决定。	受理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	债券业务部
		3.4	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四）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五）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解散；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至少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书； （二）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三）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四）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 （五）主动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六）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七）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意见； （八）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 受理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2. 因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以上上市公司为对象的公司合并、上市公司全面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在公司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完成合并交易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受理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4	重新上市	/	/	<p>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p> <p>（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二）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p> <p>（三）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p> <p>（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p> <p>（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p> <p>（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p> <p>（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p> <p>（九）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p> <p>（十）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p> <p>（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附录一重新上市申请文件目录</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出现《上市规则》第 13.2.17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本所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撤销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p> <p>2.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退市公司的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p> <p>3.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p>	<p>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个交易日</p>	<p>上市公司监管一部</p>
---	------	---	---	---	---	---	----------------------	-----------------

第二部分 登记事项

序号	事项类别	子序号	事项名称	业务规则依据	办理标准	提交材料	实施程序	办理时限	受理部门
----	------	-----	------	--------	------	------	------	------	------

1	1.1	1.1	<p>1.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2.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p> <p>3.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八)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三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5. 在拟候任的上市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不得再连续任职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p> <p>6.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p> <p>7.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备案需要的文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董事履历表》； (4)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会计专业人士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6)董事会书面意见(如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p>	<p>1.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上市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在本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在线填报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并向本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p> <p>2.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3.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指引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4. 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的，本所将根据现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决定。</p> <p>5. 本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p> <p>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股东大会选任后，应自选任之日起30日内由上市公司向本所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在本所“上市公司专区”填报或者更新其基本资料。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任职的，应自取得核准之日起履行前款义务。</p>	<p>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公示后五个交易日</p>	<p>上市公司监管一部</p>
---	-----	-----	---	---	---	--------------------------	-----------------

		1.2	董事会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	<p>1.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四）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四）最近三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六）本公司现任监事；（七）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1. 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本所报送下述资料：（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三）候选人取得的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p> <p>本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p>2. 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述资料：（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p> <p>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p>	<p>1. 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向本所报送相关资料。</p> <p>2. 本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p>	收到报送材料后五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	临时公告事前登记	2.1	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本所对未纳入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临时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公司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p> <p>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以及绝大部分临时公告已经纳入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范围，实行事后监管。</p>	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材料	<p>1. 上市公司提交的信息披露事项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下简称“公司一部”）将对公告进行事前形式完备性确认。</p> <p>2. 上市公司应当关注公告的审核状态，在收到审核反馈后，及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补充相应内容或者删除公告；待信息披露申请中的全部公告审核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再次核对公告信息并确认发布。</p> <p>原则上，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日的前一交易日15:30之前提交含有非直通车公告的信息披露申请，并于17:00之前对本所已审核通过的公告予以确认发布。</p>	除股票已停牌或者拟停牌外，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2.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09年修订版）》	本所对临时报告实行事前登记。	发行人相关公告材料	本所对临时报告进行形式完备性确认后，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	债券业务部
		2.3	基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	发生与基金相关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本所对临时报告书实行事前登记。	发行人相关公告材料	本所对临时报告进行形式完备性确认后，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原则上受理申请当日	基金业务部

3	撤销风险警示	3.1 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p>撤销退市风险警示：1.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第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2.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2.1 条第（五）项或者（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上述情形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3.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2.1 条第（七）项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六个月内完成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且其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4. 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3.2.1 条第（八）项或者（九）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在本所作出暂停上市决定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一）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且中国证监会未再作出第 13.2.1 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的认定发生根本性变化，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二）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且中国证监会未作出第13.2.1 条（八）项、第（九）项规定的行政处罚。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2.1 条第（十一）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四）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公司因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2.1 条第（十）项或者第（十二）项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p> <p>撤销其他风险警示：1.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3.1 条第（一）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恢复上市或者重新上市后的首份年度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2.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3.3.1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3.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3.1 条第（五）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显示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的，或者公司董事会决议说明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或相应审议程序已追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4.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或者第13.3.1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三）本次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上市公司提交的撤销风险警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因（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p>	<p>1.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风险警示申请后，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本所于收到上市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风险警示。</p> <p>2. 本所决定撤销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风险警示。</p> <p>3.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p>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交易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	--------	--------	-----------------	---	--	--	----------------	----------

		3.2	债券	<p>《关于对公司债券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通知》</p> <p>1. 因第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债券最近一次资信评级为AA-级以下（含）”情形，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经资信评级机构最近一次评定，风险警示债券的资信评级上调至AA级以上（含）的，发行人可以在评级报告公告后向本所申请撤销公司债券风险警示。</p> <p>2. 因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为亏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业绩预告或更正业绩预告显示为亏损”情形的，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盈利的，可以在财务报告公告后向本所申请撤销公司债券风险警示。</p> <p>3. 因第一条第（三）项“发行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被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第（四）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第（五）项“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情形消除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公司债券风险警示。</p>	<p>发行人提交的撤销风险警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p>	<p>1. 发行人提交的撤销风险警示申请；</p> <p>2. 本所收到发行人提交的撤销风险警示申请后，视情况决定是否撤销风险警示；</p> <p>3. 本所决定撤销风险警示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风险警示的前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p> <p>4. 公司债券于撤销风险警示公告日停牌一天，本所自次日一交易日起对风险警示债券撤销风险警示。</p>	<p>收到完 备申请 材料后 五个交 易日</p>	<p>债券业 务部</p>
--	--	-----	----	--	------------------------------	--	---	-------------------

4	股份协议转让确认	/	/	<p>《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p>	<p>1. 股份转让双方可以通过公开股份转让信息方式达成非流通股股份转让协议，也可以通过非公开方式达成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规则》的规定办理股份转让手续。</p> <p>2.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流通股份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一）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垫付股份、行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比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办理。</p>	<p>1. 非流通股股份(1)股份转让双方委托证券公司代为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受托的证券公司还应当分别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提交以下文件：（一）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二）加盖公司印章的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券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四）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2)在股份转让协议达成后，股份转让双方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三）股份转让双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为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四）结算公司出具的拟转让股份的股份证明文件及股份临时保管确认函；（五）股份转让双方的证券帐户卡；（六）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适用于转让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5%的）；（七）属于协议收购的，结算公司的结算银行出具的收购资金存款证明（以股份转让协议的支付约定为准）；（八）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它文件。</p> <p>2. 流通股股份(1)股份转让协议达成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三）股份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四）股份转让双方的证券帐户卡；（五）结算公司出具的拟转让股份的持有证明文件；（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2)涉及以下情形的，在办理股份转让确认及过户登记时，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提交以下文件：（一）涉及信息披露的，需提供本次股份转让的公告；（二）拟转让股份由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拟转让股份的，需提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证明文件；（三）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为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需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可证明上述关系存在的法律文件；（四）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的，需提供已公告的收购报告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还应当提供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文件或者要约收购结果公告；（五）涉及国有主体所持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六）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需提供商务部的批准文件；（七）银行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八）证券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5%的，需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九）保险业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达到或者超过总股本10%的，需提</p>	<p>证券交易所对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确认，自受理股份转让确认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确认的决定。需要相关当事人补充文件的，补充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时限内。</p>	<p>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p>	<p>法律部</p>
---	----------	---	---	---	--	---	--	-----------------------	------------

5	固定收益类产品业务	5.1	私募债券完备性核对、转让服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1. 在本所备案的私募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发行人是中国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二）发行利率不得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三）期限在一年（含）以上；（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私募债券以现货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	1. 私募债券发行前，承销商应当将发行材料报送本所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内容：（一）备案登记表；（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发行人内设有权机构关于本期私募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四）私募债券承销协议；（五）私募债券募集说明书；（六）承销商的尽职调查报告；（七）私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私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八）发行人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期私募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十一）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2. 发行人申请私募债券在本所转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在转让前与本所签订《私募债券转让服务协议》：（一）转让服务申请书；（二）私募债券登记证明文件；（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 本所对备案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备案材料完备的，本所自接受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 2. 本所对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同意转让的决定。	收到完备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接受备案通知书》，收到全套转让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	债券业务部
		5.2	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	《关于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资产支持证券可在本所转让。	证券公司申请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本所进行挂牌转让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挂牌申请书；（二）监管部门的核准发行文件；（三）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数额的证明文件；（四）专项计划说明书；（五）法律意见书；（六）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证明文件；（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 证券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2. 本所对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 3. 本所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转让服务的，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与本所签订《资产支持证券转让服务协议》。	收到完备转让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	债券业务部
		5.3	暂停上市公司（企业）债券转让服务	《关于暂停为上市公司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	暂停上市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在本所转让。	债券暂停上市后，发行人可以申请本所为该债券提供转让服务，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一）转让服务申请书；（二）上市推荐人对发行人及其暂停上市债券的说明；（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对发行人申请本所为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意见；（四）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 发行人提交申请本所为其暂停上市公司（企业）债券提供转让服务的上述材料； 2. 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为其暂停上市债券提供转让服务； 3. 对于发行人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的，本所不提供转让服务。 4. 本所同意提供转让服务的，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并在本所开始提供转让服务的前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债券的种类、名称、证券代码以及提供转让服务的起始日；（二）转让的具体方式；（三）投资者的咨询方式；（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 本所不同意提供转让服务的，发行人应当在收到本所决定的次日一交易日公告相关决定内容。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七个交易日	债券业务部

6	交易单元管理	/	交易单元设立、变更、注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	本所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交易参与者申请设立交易单元的，应当向本所提供以下文件：（一）申请报告；（二）业务资格文件；（三）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 交易参与者提交申请材料； 2. 设立交易单元的申请材料完备的，本所分配给交易参与者相应的交易单元代码和管理员用户； 3. 交易参与者设立交易单元后，本所根据其获准经营的业务许可、交易权限和申请，设置交易单元的功能和属性，包括业务类型、交易品种、交易功能和一级交易商资格等。	根据具体办理事项不同，受理申请之日起二至五个工作日	会员部/交易管理部
7	业务资格确认	7.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开通报价回购业务权限，应提交以下材料：（一）业务申请书；（二）业务实施方案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三）《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和《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样本附后）；（四）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报告；（五）负责报价回购业务的分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 证券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2. 上交所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会商中国结算后，认为证券公司申请符合规定的，向其发出确认开通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的书面通知。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三个工作日（不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时间）	会员部
		7.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	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请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业务申请书；（二）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三）《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客户协议》、《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附后）；（四）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五）负责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 证券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2.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完备的，上交所向其发出确认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3. 证券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应当与上交所签订相关协议。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不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时间）	会员部
		7.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	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业务申请书；（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业务资格证明文件；（三）业务方案和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四）《业务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样本；（五）业务和技术系统准备情况说明；（六）负责股票质押回购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联络人的姓名及其联系方式；（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 证券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2. 证券公司申请材料完备的，上交所向其发出确认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的书面通知。 3. 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应当与上交所签订相关协议。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	会员部

7.4	会员融资融券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	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会员申请本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需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及以下材料：（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发的批准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二）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方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文件；（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 会员向本所提交申请材料； 2. 上交所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开通其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权限； 3. 会员在本所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应按照规定开立融资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融券专用资金账户及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并在开户后3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	受理申请后五个工作日（不含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时间）	会员部
7.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	为其客户提供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服务的证券公司。	会员向本所申请交易权限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书面申请报告；（二）证券出借代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三）负责证券出借代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1. 证券公司提交申请材料； 2. 上交所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开通其证券出借交易代理权限。	受理申请后五个工作日	会员部
7.6	固定收益平台一级交易商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暂行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商，可向本所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一）最近6个月净资产持续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二）具备做市能力；（三）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四）具有较强的固定收益证券市场研究能力；（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机构，可优先取得一级交易商资格。	交易商申请一级交易商资格时，应向本所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申请；（二）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三）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业务的部门及人员情况说明；（四）做市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五）最近两年在固定收益证券市场交易情况的报告；（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 交易商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备的，本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开通其一级交易商资格的决定。	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交易日	债券业务部

特别声明：

- 1、本指南并非本所业务规则，旨在作为方便各市场参与者了解本所审核和登记事项办理的概览。各审核和登记事项的办理均应当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进行。
- 2、本指南所述办理时限和程序仅为正常情况下办理相关业务的时限和程序，不适用于出现不可抗力或者监管机构调查等特殊情况。
- 3、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